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宏股份，证券代码：002803）自 2017 年 2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其后，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有关规定，对吉宏股份延期复牌事项核实了前期筹划进展，核实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3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由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开市时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7-011），于2017年3月10日、2017年3月17日、2017年3月24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13、2017-017）。2017年3月31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于2017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的信息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易点天下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目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430270.OC。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易点天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东，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邹小武。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易点天下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目前，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签订收购

意向协议，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具体方案、标的资产范围、资产定价、股份和现金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仍在协商中，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项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

5、本次交易涉及审批事项以及目前项目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无需经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三、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开展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正在推进中。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时间安排

1、本次交易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已会同有关各方开展多项工作推动本次重组，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

证，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2、下一步工作安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本议案如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并预计在 2017 年 8 月 3 日前，按照 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下一步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一致，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等，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中信建投关于上市公司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3 日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大量境内和海外走访工作、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工作量较大。因此，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更好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中信建投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和方案推出的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继续停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筹划本次交易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未超过 6 个月，在时间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具有合理性。中信建投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争取于承诺期限内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